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5】5344 号

项目名称：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自行检测项目
(上半年)

委托单位：青海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检测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 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签发人： 

签发日期： 2025.4.29

项目任务号： 5344

项目负责人： 杨瑞堂

检测分析人员： 杨瑞堂、苏丽君、张菲

众仁环测
检验检测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自行检测项目（上半年）				
委托单位	青海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朱发霞	联系电话	15509703712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 号厂房三层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采样日期	/	
样品名称	废气		接样日期	2025 年 04 月 17 日	
样品来源	送样		样品状态	吸收瓶装液体、滤筒	
任务编号	ZR-2025-W-5344	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硫酸雾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				
判定依据	/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 检验检测单位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.04.29	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25 年 04 月 17 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和分析依据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硫酸雾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酸雾净化设施 1 号排放口 DA022、酸雾净化设施 2 号排放口 DA023、酸雾净化设施 3 号排放口 DA024、酸雾净化设施 4 号排放口 DA025、酸雾净化设施 5 号排放口 DA020、酸雾净化设施 6 号排放口 DA021、酸雾净化设施 7 号排放口 DA018。

2.1.3 样品数量：共 21 个。

2.1.4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2.1.5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2mg/m ³	CIC-D120 离子色谱仪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中间点浓度 (mg/L)		相对误差 (%)	判定标准
		标准值	测定值		
1	硫酸雾	20.0	19.9	0.5	≤10%

由表 3-1 得出，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。

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 (mg/m ³)
			硫酸雾
1	酸雾净化设施 1 号排放口 DA022	第一次	2.82
2		第二次	3.94
3		第三次	2.82
4	酸雾净化设施 2 号排放口 DA023	第一次	1.86
5		第二次	2.13
6		第三次	2.08
7	酸雾净化设施 3 号排放口 DA024	第一次	5.13
8		第二次	2.96
9		第三次	2.83
10	酸雾净化设施 4 号排放口 DA025	第一次	2.52
11		第二次	3.26
12		第三次	3.15
13	酸雾净化设施 5 号排放口 DA020	第一次	3.95
14		第二次	3.76
15		第三次	2.72
16	酸雾净化设施 6 号排放口 DA021	第一次	2.70
17		第二次	3.19
18		第三次	2.93
19	酸雾净化设施 7 号排放口 DA018	第一次	4.47
20		第二次	2.95
21		第三次	3.17

报告结束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（厂）有限公司
（孙维宏）

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（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）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3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812051533
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